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媒控股，证券代码：000607）交易价格于2018年12月3日-12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内部核实，并书面函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核实结果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舆情动态。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相关决议事项已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九

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对萧文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大幅度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与前述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